

刑法案例串讲 总结 (5)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1/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A1\\_88\\_E4\\_c80\\_23178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1/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A1_88_E4_c80_231787.htm)

五、分则条文中带有绝对性刑种的罪名法定刑立法模式主要为相对确定主义, 但同时也存在绝对确定的情形, 且为死刑立法, 这种情形总体上是非常少见的, 在数罪并罚中并罚规则的运用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 1、劫持航空器而致人重伤、死亡或者航空器严重破坏的 (121条)
- 2、绑架罪杀害被绑架人或者致其死亡的 (239条)
- 3、拐买妇女、儿童罪、情节特别严重的 (240条)
- 4、暴动越狱罪、聚众持械劫狱罪的首要分子或者积极参加者、情节特别严重的 (317条第2款)
- 5、贪污罪、受贿罪, 个人贪污、受贿数额达10万元以上、情节特别严重的 (385条)
- 六、转化犯情形所谓转化犯, 即某一较轻的罪行因具有特定情形而转化为较重之罪、即不以原行为性质定罪也不实行数罪并罚、应当特别注意转化的条件问题。
  - 1、非法拘禁罪 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罪的 (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 第238条第3款)
  - 2、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拐买妇女、儿童罪 (收买后又出卖的情形, 241条第5款)
  - 3、妨害公务罪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242条第2款)
  - 4、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致人伤残、死亡的, 247条)
  - 5、虐待被监管人罪 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罪 (致人伤残、死亡的, 248条)
  - 6、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盗窃罪 (253条第2款)
  - 7、抢夺罪 抢劫罪 (携带凶器抢夺的, 267条第2款)
  - 8、盗窃、诈骗、抢夺罪 抢劫罪 (269条)
  - 9、挪用特定款物罪 挪用公款罪 (归个人使用

的，384条第2款）10、聚众斗殴罪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致人重伤、死亡的，第292条第2款）11、非法组织买血罪、强迫买血罪 故意伤害罪（造成他人伤害的，333条第2款）12、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病药品罪 贩卖毒品罪（有偿提供或者向贩毒分子提供，第355条）13、挪用公款罪 贪污罪（根据高法司法解释，两种情形发生转化）

七、包容犯情形所谓包容犯，即实施某一犯罪行为过程中又实施了另一不同质的罪行，但后者被前者包容、刑法明文规定不并罚而仅将后者作为前罪的加重处罚情形。

- 1、绑架罪包容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第239条）
- 2、拐卖妇女罪包容强奸罪（第240条）
- 3、拐卖妇女罪与引诱、强迫卖淫罪（第240条）
- 4、抢劫罪包容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第263条及相应司法解释）
- 5、组织他人偷运国边境罪包容妨害公务罪、非法拘禁罪（318条）
- 6、运送他人偷运国边境罪包容妨害公务罪（第321条）
- 7、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包容强奸罪（第358条）
- 8、组织卖淫罪包容强迫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第358条）
- 9、走私、贩卖、制造、运输毒品罪包容妨害公务罪（第347条）

八、亲告罪亲告罪，即法定的告诉才处罚的犯罪（尚不完全同于刑事诉讼中的自诉案件）。

- 1、侮辱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246条）
- 2、诽谤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246条）
- 3、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被害人死亡的除外，257条）
- 4、虐待罪（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除外，260条）
- 5、侵占罪（第270条）

此外，还应注意刑法第98条的规定（表明亲告罪并非是绝对亲自告诉才处理）。

九、牵连犯的处断问题（一）一般情形下（即法无明确规定）牵连犯以“从一重罪论处”为处断原则

（如修正后的399条第4款）；（二）虽然是以一罪论处，但该“一罪”是立法上的明确规定而不需要我们选择，即“法定一罪”：如171条第3款伪造货币并出售、运输的；196条的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229条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并收受他人财物的；253条第2款邮政工作人员的盗窃罪；购买假币后使用的等等；（三）特殊情形下（有法以及司法解释的明确要求）这也是考试的重点所在，具有牵连关系的两行为依法应当“数罪并罚”：常见的有十余处之多：1、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并利用该组织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120条第2款）；2、实施第140至148条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以及假药等特定的伪劣产品犯罪行为，同时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的，实行数罪并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01年4月9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0号）第11条）；3、走私犯罪并以暴力、威胁的方法抗拒缉私的（157条第2款）；4、保险诈骗行为与故意造成财产损毁、被保险人死亡、残疾或疾病等保险事故的行为（198条第2款）；5、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之后又非法剥夺限制人身自由、伤害、强奸、侮辱行为的（241条第4款）；6、为实施其他犯罪（盗窃罪之外）而偷开机动车辆作为犯罪工具并将机动车辆据为己有或丢失的，以盗窃罪与所实施的其他犯罪实行并罚（高法1997年11月4日《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7、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并利用该组织而犯其他罪行的（294条第3款）；8、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并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

的，或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罪行的（318条第2款）；9、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并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的，或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罪行的（321条第2款）；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